2024年1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对照省厅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全面总结 2023 年度 生态环境工作情况,研究谋划 2024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系统重点 任务及年度计划,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相关处室、 单位)

完成情况:对照省厅和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系统总结 2023年度市生态环境局工作成效,市县联动、靠前谋划 2024 年度重点任务,研究制订 2024年度全市污染防治攻坚考评办法。

2.根据市委主题教育办统一部署,持续抓好理论学习、建 言献策、调查研究交流、检视整改销号,不断巩固扩大主题教 育成果。(机关党委等各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根据主题教育工作安排,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完成主题教育排查问题整改销号,组织排查"新形象工程"等问题。

3.持续推进国家、省长江警示片、省政府挂牌督办等各类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和集中排查整治。加快推进省环保督察 交办信访事项整改。(综合监督处、信访办等各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持续跟踪推进各类上级交办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销号。第二轮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的46个问题中,已按期完成整销号37个,立行立改2个,序时推进7个。国家、省长江警示片披露的3个问题均已通过省级销号验收。6个年度省政府挂牌督办生态环境事项均已整改完成。1月18日,以市攻坚办

名义发出《关于加快推进第二轮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抓紧推进二轮央省督剩余7个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根据《南通市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方案》要求,继续组织各地集中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组织市电视台到通州、如皋、启东等地采访问题点位,在媒体曝光突出环境问题1次。

截至目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251 件信访事项全部完成销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南通市信访事项 259 件,其中 257 件完成销号程序。目前崇川区老簿荷厂地块重点区域完成开挖探寻,未见液氯钢瓶,整改情况正在对外公示中。海安冠华森能评未通过审批问题,正在推进中,市攻坚办拟于近期现场督办。

4. 做好省厅、市委年终高质量发展及党建考核工作,持续对接,查漏补缺,确保年度考核双先进;开展市对县、市对市属企业、局系统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人事处、综合业务处、机关党委等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完成情况:迎接省生态环境厅对我局 2023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对接市考核办,及时了解考核动态,力争综合考核进入全市机关第一方阵。做好市对县、市对市属企业、局系统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

5.持续开展水质保障,压降重点断面主要污染物浓度。加强池塘养殖尾水整治,定期调度池塘养殖尾水排放监测情况,对重点国省考段面周边养殖户开展抽查。(水处)

完成情况:持续开展水质保障,根据国家和省反馈初审数

据,2024年1月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类比例 100%。委托第三方结合溯源排查情况,对池塘养殖开展现场检查。加强养殖尾水排放监管,每周调度养殖户清塘排水情况。如东海安两地养殖面积共67295.42亩,截至2月2日未完成清塘排水面积共计16636.01亩。12月30日-2月2日,149家养殖场进行清塘排水,清塘排水面积共计10760.16亩。共抽查重点国省考段面周边养殖户61个点位,发现一般环境问题16个,立案2个(1个为禁燃区燃煤、1个为私设排口)。

6.总结 2023 年度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开展情况,修改完善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美丽海湾精细化调查市级方案、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主要入海河流总氮控制方案(2024~2025年)。(海洋处)

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度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总结并报送省厅,印发了《南通市主要入海河流总氮控制工作方案(2024~2025年)》(通污防攻坚指办〔2024〕1号),根据上级方案修改完善了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美丽海湾精细化调查市级方案和海洋垃圾清理行动方案。

7.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形势变化,及时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做好污染过程应对,推进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宣传引导,持续推进重点时段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大气处等各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一是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形势变化,一日三次会商未来24小时空气质量形势,及时调整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等级。针对环境教育馆、紫琅学院站点 I 级预警,大气处第一时间组

织现场核查,提交 2 处突出环境问题至攻坚办问责;同时,结合我市实际细化制定大气环境首季争优方案,推动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是推进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1 月 24 日,市政府召开全市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会议,通报 2024 年春节期间空气质量形势,市政府分管领导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科学施策、紧盯重点,全力做好当前空气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各县(市、区)分管领导组织召开烟花爆竹禁放工作会议,全面部署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截至1月31日, 我市PM2.5 浓度为58.7 微克/立方米,全省第4; 同比上升35.6%,全省第11。优良天数比率61.3%,全省第6; 同比下降29.0个百分点,全省第11。

8.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处理设施运维情况检查,推进农村生活方水治理薄弱地区整县制一体化运维。持续推进实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和地下水环境背景值项目。(土壤处)

完成情况:会同攻坚办对各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运维单位运维情况、站区环境等进行督查检查。起草《南通市农村生活污水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并征求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意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制运维。持续推进实施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项目和地下水环境背景值项目,重点监管周边监测项目已完成20%的样品抽样,开展了第一期现场质控;地下水环境背景值调查项目已完成调查点位现场踏勘和钻探单位招标挂网。

9.推进展示馆项目手续办理,完成项目立项报批,启动项目招标程序。协助城建集团办理教育馆的不动产权证,开展教

育馆固定资产清理、处置工作。(自然处)

完成情况:一是推进展示馆项目立项手续办理。市行政审批局已草拟形成可研批复意见,待市领导批示同意后签发。二是配合宣教中心指导设计单位修改概念方案。1月30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听取3家单位汇报项目设计方案。会后,工作专班召开碰头会,讨论专题会上市领导提出的意见,并形成分析报告。三是启动项目招标程序。完成采购意向公开,编制招标文件,初步完成项目需求、评标办法等内容。四是协助办理教育馆不动产权证,目前城建集团正在委托有资质单位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10.继续服务跟踪重大项目报批、建设。总结 2023 年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提出 2024 年园区质量目标、允许排放量等。落实工程减排、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等制度衔接,研究推动排污权一、二级市场均衡发展的举措。(环评处、总量办)

完成情况:召开全市省市重大项目环保服务供需对接会。 跟踪服务通州湾绿色化工拓展区规划环评、中石油和华峰项目 环评、金光纸浆项目等,积极与上汇报沟通、寻求支持。完成 2023年全市工业园区用值用量情况分析,测算 2024年允许排放 量,组织省厅有关部门(单位)专家进行评审。起草《南通市 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交易的指导意见(试行)》,征求省厅总 量办、各板块及各类企业意见。

11.推进一般工业固废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废集中收集试点项目考核评估。(固化处)

完成情况:出台《关于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

完善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意见》,推进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推进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已有 1550 家单位填报,其中经营单位 90 家。制订评估标准,部署开展小微危废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经营状况评估工作,组织各试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业务能力测试。

12.大力推进全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明确阶段工作任务。(安监处)

完成情况:大力推进全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明确了阶段重点工作任务,完善并上报了如东洋口化学工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一园一策一图"国家试点实施方案,完成三个化工园区三级防控评估。

13.做好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党风廉政建设、 值班值守、舆情研判、网络安全等工作,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确保全市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安监处、执法局、信访办、 机关党委、宣教中心、监控中心等各处室、单位)

完成情况:印发《关于开展春节期间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的通知》,组织县(市、区)局开展安全检查,市局分十个督导组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各地梳理排查近期突出生态环境信访矛盾,做好矛盾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同时要求春节期间各地实行信访维稳工作"日报告"制度,每日收集汇总各地对重要人员、重大事件预警性、苗头性、行动性信息,确保春节期间环境信访形势平稳。部署安排元旦和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督促指导各单位加强节前廉政教育,强化节日"四风"问题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节假日值班值守工作,

参加信访维稳工作专班,每日赴市公安局参加情况通报及信息研判会议。持续开展常态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全市出动执法人员 1036 人次,检查企业 458 家,发现企业环境安全隐患 104 个,其中,已完成整改隐患 95 个,立案处罚 6 件,(拟)处罚金额共计 9.92 万元。严格落实"四个第一"网络舆情处置机制,紧盯监测、交办、调处、反馈等关键环节,提升舆情应对处置水平,共交办网络舆情 3 件,均按要求第一时间组织现场核查并回复,无重大舆情发生。同时,定期做好网络风险研判,筑牢网络安全阵地。加强局重要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和网络安全目常巡检,做好元旦期间网络安全值班值守,持续关注市网信办发布的网络安全风险预警,针对性制定防护策略、加强防护措施,筑牢网络安全"防火墙",1 月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14.谋划 2024 年度清洁生产工作,确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名单。(科监处)

完成情况: 召开全市清洁生产条线会议,交流 2023 年工作 经验做法,部署 2024 年工作,并对清洁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梳理全市清洁工生产审核清单,确定了今年清洁生产 审核企业 160 家。

15.开展 2023 年全市"执法尖兵"评选、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优秀案卷集中评选、2024 年第一期自动监控"教学式"执法等工作,推选出一批高质量、强示范、有影响的优秀行政处罚案卷。(执法局)

完成情况: 开展 2023 年全市"执法尖兵"评选,评选结果 待公示。开展 2023 年全市优秀行政处罚案卷集中评选活动,从 主体资格、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办理程序以及文书制作等方面对各地推荐报送的 36 份案卷进行集中评选,共计 4 份案卷被评为 2023 年全市优秀行政处罚案卷。开展第一期自动监控"教学式"执法,组织开展教学 6 家次,发现一般 10 个环境问题,培训覆盖 50 余名基层一线执法人员。

16.谋划 2024 年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思路,组织对 2023 年度 10-12 月环保为民服务项目整改完成情况后评估,排定 1 月环保 为民服务项目清单。(信访办)

完成情况:结合 2024 年深化信访法治化要求和省厅信访办 反馈意见,制订《关于初信初访依法办理的实施意见》,重点提高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目前,2023 年度 7-12 月 62 件环保为民服务项目已完成 61 件,其中 12 月份 1 件涉任港街道云水 澜苑 28 号楼喜盛富侨养生足疗店空调外机和水泵噪声扰民事项,经矛盾双方、物业已就设备搬迁达成一致意见,正在施工中,预计年后完成搬迁。已组织对 10-12 月 31 件环保为民服务项目整改完成情况开展后督查和质量评估,确保整改到位、群众满意,并排定 1 月环保为民服务项目清单。

17.强化源头把控和"线上、线下"双线巡查监管力度,督促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规范使用最新版本检测软件,进一步加大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环境监管力度。(监控中心)

完成情况:印发《关于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软件监管的函》, 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软件的安装和使用,督促各地 落实第三方机构环保信用监管制度;现场监督检查3家机动车 排放检验机构,均已完成设备软件升级更新;持续开展线上巡 查,发现2家检验机构视频联网不规范,经督促均已整改到位。

18.完成水中有机磷农药、多环芳烃等监测能力扩项现场评审考核。完成信息系统二期项目应急监测指挥模块建设方案,组织开展相关建设工作。(监测站、监控中心)

完成情况:完成水中有机磷农药、多环芳烃等第三批次监测能力扩项现场评审考核工作。持续推进一体化系统二期项目应急指挥调度子系统建设,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的编制,目前正对子系统功能进行设计和开发,已完成应急队伍、物资仓库、应急避难场所、医疗站点、第三方队伍等功能的开发。

19.开展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总结,向部省报送工作总结及典型案例。(法规处)

完成情况:完成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总结,向生态环境部报送我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报告及近期典型案例。

20.编制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财审处)

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度决算报表及决算分析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21.开展全市系统重点领域、重点岗位调研,一体推进"三不腐",健全"腐不了"制度机制,为全省系统率先贡献实现"腐不了"制度机制南通经验。(机关党委)

完成情况:围绕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开展调研,并就如何加强环保领域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管理进行座谈交流,研究提出规范整治对策建议。

22.制作 2023 年全局生态环境工作主题宣传片。完成厅指

定节目《践行嘱托开新局》的文学创作、编排、背景视频制作 等各项工作。启动 2024年"最美生态环保人"选树活动、生态 环保宣传教育活动"金点子"奖评选活动。(宣教处、宣教中心)

完成情况:一是会同南通电视台制作 2023 年全局重点工作主题宣传片,目前脚本编写完成,修改完善后开始制作。二是完成省厅团拜会南通快板节目《践行嘱托开新局》演员遴选、脚本创作、策划排练的具体流程和细节等工作,因省厅团拜会暂停,排练及背景视频制作等工作暂未进行。三是与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沟通对接,策划 2024 年南通市"最美生态环保人"选树宣传活动,印发活动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发动各部门、各地积极参与活动。四是策划南通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金点子"方案征集活动,在新媒体发布征集通知,面向社会公众征集优秀的策划、想法、创意等,全面发动各部门、各地积极参与。目前已征集到 30 余个方案。